

关于加强涉疫地区入（返）玉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国内疫情呈点多、面广、频发态势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切实做好我市“外防输入”有关工作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*以及14天内有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建议暂缓入（返）玉。确需入（返）玉的应严格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二、对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“红码”的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分别在隔离期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5次核酸检测，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

三、对14天内来自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“黄码”的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、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3、7天）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，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属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

四、对14天内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、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3、7天）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，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属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

五、对行程卡带*的人员，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有症状及时向社区报告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属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省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

六、对14天内来自有本土疫情省份及省内地区入（返）玉人员，以及收到疫情风险告知短信的人员，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玉后24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做好7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七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餐馆、影剧院、旅游景点、药店、人员聚集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健康码、行程卡查验工作，发现健康码“红码”“黄码”及行程卡带*的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要立即管控，并报属地指挥部。

八、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前往有疫情的地区，确需前往的须加强个人防护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尽量避免去往人员密集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符合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尽快完成全程接种。

以上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

玉溪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2年3月31日

玉溪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电话

1. 玉溪市：0877-2017771；0877-2029916；0877-2017700
2. 红塔区：0877-2022069
3. 江川区：0877-8019819
4. 澄江市：0877-6815233
5. 通海县：0877-3029235
6. 华宁县：0877-5011492
7. 易门县：0877-4961577
8. 峨山县：0877-4012148
9. 新平县：0877-7018897
10. 元江县：0877-6292087